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学〔2021〕40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辅导员队伍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2017年教育部令43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职业化、专业化辅导员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力军，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主题教育活动(其中理论宣讲至少1次)。

（二）党团工作。协助学院党总支参与并指导学生党小组、学生党支部建设，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班级团支部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和推优入党工作；充分发挥团支部在教育、团结、联系和服务青年学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班级建设。建立学生班级管理档案，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工作，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宽松和谐的氛围。每月组织召开1次班级班会讨论

班级管理建设。

（四）学风建设。积极与各学科任课教师沟通，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培养学习兴趣，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促进学业进步。坚持随堂听课，每学期每班听课不少于5次（毕业班不少于2次）。

（五）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做好新生入学教育与军训、学生报到注册、上课考勤以及清欠等工作；组织评优评先、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和每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创新与学生的沟通交流方式，为学生排忧解难。每月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至少1次，每学期与家长交流2次。

（六）宿舍管理。指导学生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环境，培养学生宿舍自律意识，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让学生能健康生活安心学习。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要走访班级学生寝室1次。

（七）心理健康教育。协助学工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及时发现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班级学生由于心理疾患而导致的各种问题，做好心理辅导、干预并做好工作台账备查。

（八）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充分认识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意义，创新工作思路，合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科学选用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思想引领，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

深度、广度、高度和远度，引导学生积极创作网络文化作品，传播先进文化，传递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九）安全稳定工作。认真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基本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及时妥善处理学生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每学期召开不少于2次的安全教育主题班会。

（十）素质教育与社会实践指导。依托班级和团支部，指导学生积极引导和组织学生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次。

（十一）就业指导与服务。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促进学生充分就业。

（十二）学习与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工作研究，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学期末写出工作总结。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生工作相关研究论文。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

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 200的比例设置本、专科生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政治素质良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遵守《党章》，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稳定；

（二）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能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规律，掌握基本法律法规与相关理论知识；

（三）具备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力；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五）接受过系统的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具备较高的判断能力和妥善处理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相关专业知识解决学生工作中的各类实际问题。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 由学院提出需求申请、学工处提出意见，经校领导审核、批准,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校内外进行考核选拔，择优聘用。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九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促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

第十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可按照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辅导员培训：

（一）辅导员培训分为校、院两个层面。学校层面是做好学年计划大纲和全体班导的集中性学习，主要以专题讲授、案例教学、情景模拟、主题讨论、视听教学、团队训练、座谈研讨、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学院层面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学院培训计划大纲并开展专题工作培训，每学年不少于8个学时，同时做好辅导员自学的督促、管理、检查等工作。

（二）学校定期举办辅导员培训班，每名辅导员每学期参加不少于8课时的培训，系统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三）新任辅导员必须接受由人事处、学工处统一组织的、

系统性的岗前培训。通过理论学习、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有针对性地指引新任辅导员正确开展学生工作，提高岗位适应能力。

第十三条 辅导员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培训任务，其培训考核成绩与年度工作考核直接挂钩，并作为年终考核、评优、职务聘任、外出进修等重要参考依据。未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或培训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取消各类评选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专门安排预算，用于辅导员培训，以保障辅导员培训工作有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外出学习、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提升相关专业学历，逐步提高辅导员队伍硕士学位比例。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对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工处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年终考核等工作，学院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辅导员考核：

（一）学校成立校级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人事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学工院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

（二）各学院成立院级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学工干部、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

责本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辅导员考核依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内容由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学术研究与竞赛指导等四部分组成。

（四）考核分为月度绩效考核、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绩效考核计入当月绩效奖励发放并纳入学期、年度考核范畴，每学期结束后进行一次学期考核，第二学期考核结束后对两次考核进行汇总。考核程序为本人自评、学院考核、学校终核。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职务晋升和各类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授予学校荣誉称号，学校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优秀辅导员。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优秀者，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年度考核分数排名倒数五名的辅导员，取消其当年年终奖，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排名倒数五名的辅导员，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末位淘汰。

第二十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在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假材料、不按学校评选文件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

2.在奖助学金评定中，强行分摊指标或指标与毕业证发放、考试通过、办证、驾驶学习、报考双学位、专套本等相挂钩；

3.工作中向学生收受礼品，扣拿、所要学生奖助学金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评选）获奖者，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加分。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本人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本人书面反馈复核情况。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此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抄 送：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及所有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45份）